



请输入搜索关键字

热词: 减免税 | 海关管理 | 货运监管 | 行政监管

[首页](#)[机构职能](#)[新闻动态](#)[政府信息公开](#)[在线服务](#)[交流互动](#)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目录](#)

【索引号】 11100000008174152T/2026-00008

【发文字号】 海口海关公告〔2026〕1号

【发文机关】 办公室

【成文日期】 2026年02月10日

【标题】 海口海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进口报关单填制要求的公告

## 海口海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进口报关单填制要求的公告

海口海关公告〔2026〕1号

为规范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的进口管理,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26〕6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》(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8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海口海关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进口报关单填制规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“零关税”免税商店的经营单位进口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,按照本公告要求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申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。

### 二、填报要求

#### (一) 申报地海关。

填报海口海关下设的隶属海关或业务现场的关区名称及代码(三沙海关除外)。

#### (二) 境内收货人。

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“零关税”免税商店的经营单位名称及编码。

#### (三) 监管方式。

填报“免税品”(代码:1741)。

#### (四) 征免性质。

填报“零关税日用消费品”(代码:597)。

#### (五) 征减免税方式。

填报“全免”(代码:3)。

其余栏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(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号)及其他规定填报。

本公告自2026年2月10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口海关

2026年2月10日

相关链接

[中国政府网](#)

[国务院部门](#)

[地方政府](#)

[分署和司局子站](#)

[直属海关](#)

[在京直属事业单位](#)

[世界海关组织](#)

[社会团体](#)

[网站建议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举报电话](#) | [使用帮助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

联系电话：0898-12360 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61号海口海关 邮编：570105

京ICP备17015317号

京公网安备：11040102700078

网站标识码：bm28330001

